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就第 2112/2011 号来文
通过的决定* **

提交人： K.A.(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9 年 11 月 20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本决定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事由： 未注册组织成员身份引起刑事诉讼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

实质性问题： 集会自由；见解和表达自由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二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委员会第 118 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普蒂尼·帕扎尔奇兹、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尤瓦尔·沙尼和马戈·瓦特瓦尔。



1. 来文提交人 K.A.，白俄罗斯公民，1989 年出生。提交人称，他因白俄罗斯侵犯他在《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二条第 1 款之下享有的权利而受害。《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对缔约国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自 2006 年以来一直是未注册的青年组织“青年战线”的活跃成员和领袖。

2.2 2007 年 9 月 18 日，国家安全机构(KGB)戈梅尔局的人员搜查了提交人的寓所，随后就青年战线的活动审问了提交人。2007 年 9 月 19 日，该局依白俄罗斯《刑法》第 193-1 条认定提交人为嫌犯并对他提起刑事诉讼。¹

2.3 宣布提交人为嫌犯的判决称，青年战线是戈梅尔地区一个未注册的公众社团，提交人身为该社团日洛宾市分支的领袖，负责非法安排社团活动²。具体而言，他负责诋毁政府机构和机关的工作，破坏社会政治秩序稳定，召集青年人参加青年战线的极端宣传活动和未经批准的公共抗议。提交人伙同青年战线其他成员在建筑墙面上涂写社团的标志和颠覆性质的口号，以便宣传社团的意识形态并在社会上制造群众抵制现任政府的错觉。提交人组织了多次公共抗议，张贴带有青年战线标志的和海报并分发带有颠覆内容的传单。他还定期在网上就青年战线在戈梅尔地区的活动发布文章和报告。³

2.4 2007 年 9 月 22 日，提交人因担心刑事起诉而离开白俄罗斯前往立陶宛，他现居立陶宛，就读于欧洲人文大学。

2.5 2009 年 4 月 24 日，提交人向白俄罗斯总检察长提出申请，请求中止对他的刑事诉讼。提交人在诉状中确认自己是青年战线成员，并称身为该组织成员是行使《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可分割的结社自由权。

2.6 2009 年 6 月 19 日，戈梅尔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对提交人作出答复，向他告知，已提起的刑事诉讼完全符合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由于提交人参加了一个未注册的组织，因此依《刑法》第 193-1 条对他提出指控。

2.7 2009 年 10 月 8 日，提交人获知，刑事诉讼因诉讼时效而中止。提交人称，没有必要就检察官办公室的答复向戈梅尔地区检察官提出上诉，因为针对他的刑事诉讼已中止，他不再依《刑法》第 193-1 条受到指控。

¹ 第 193-1 条，关于非法组织或公共社团、宗教组织或协会的活动或参与其活动，该条款规定，凡在中止、解散或未注册的协会的框架内组织活动的，可处以罚款、6 个月以内逮捕或 2 年以内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罚。

² 提交人称，青年战线曾于 2001 年 12 月、2007 年 5 月、2009 年 6 月和 2010 年 4 月试图注册未果。

³ 宣布提交人为嫌犯的判决。

申诉

3.1 提交人称，他因白俄罗斯侵犯他在《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二条第 1 款之下享有的权利而受害，因为他仅仅由于身为未注册青年组织的成员即被指控犯有《刑法》第 193-1 条之下的罪行。他称自己因担心被指控违反《刑法》第 193-1 条而无法返回白俄罗斯。他称，最初指控他犯下的罪名因诉讼时效被取消，他若返回白俄罗斯，随时可能再度被指控并定罪。提交人还称，自己无意中中止青年战线成员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不违反联合国的原则。

3.2 提交人认为，《刑法》第 193-1 条本身即有悖《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二条第 1 款，因为该条款将某组织或社团成员的活动定为犯罪，仅仅由于该组织未经注册。他还称，青年战线曾于 2001 年 12 月、2007 年 5 月、2009 年 6 月和 2010 年 4 月试图注册未果。提交人认为，对他和任何其他代表未注册组织行事、依《刑法》第 193-1 条被指控的白俄罗斯公民而言，唯一的有效补救是撤销该条款。

3.3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所指“受害人地位”，提交人专门提及 Toonen 诉澳大利亚案中委员会的判例，该案中，当事人对塔斯马尼亚《刑法》中将同性恋关系定为犯罪的两项规定提出质疑。该案件既无指控也无定罪，提交人只提及自己被令禁止在一处公共广场上设置展台后遭到警方恐吓。由于《刑法》规定“执行的威胁及持续存在”“对行政惯例和公众意见的普遍影响”，委员会将提交人视为侵犯行为的受害人。因此委员会认为存在侵权行为，需要撤销定罪的法律。⁴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1 年 12 月 14 日，缔约国就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依据是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还称，来文根本不应登记，因为不具备审议来文可否受理及案情的法律依据。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就这种“非法登记的来文”做出的任何决定都将被认为“无效”。

4.2 缔约国在 2012 年 1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中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公约》第一条规定的委员会的主管职责，即可受理和审议受其管辖且声称缔约国侵犯《公约》所列任何权利的行为使之沦为受害人的个人来文。对主管职责的承认还参照了《任择议定书》的其他条款，包括涉及确立有关申诉人及其来文可受理性的标准的条款，特别是《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缔约国认为，《任择议定书》规定，缔约国没有义务承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也没有义务认可委员会对《任择议定书》条款的解释。缔约国称，就申诉程序而言，缔约国首先应遵循《任择议定书》的条款，但委员会的长期惯例、工作方法和案例法

⁴ 见第 488/1992 号来文，Toonen 诉澳大利亚，1994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 和第 11 段。

并非《任择议定书》的内容。缔约国还指出，任何违反《任择议定书》条款登记的来文，缔约国都视之为不符合《任择议定书》，并且将不作出任何有关可否受理或案情的评论意见而予以拒绝，缔约国当局认为，委员会对此类被拒绝的来文作出的决定都是“无效的”。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 2012年2月6日，提交人称，缔约国未指明针对他的具体情况还有哪些国内补救可用且尚未用尽，这实际上证实了这种补救并不存在。他重申自己的观点，认为没有必要就戈梅尔地区检察官办公室2009年6月19日的答复提出上诉，因为KGB戈梅尔局已于2009年10月8日中止依《刑法》第193-1条对他提起的刑事诉讼。提交人说，他因担心再度依《刑法》第193-1条受到指控而无法返回白俄罗斯，因此必须留在立陶宛。他称自己无意中注册公共组织“青年战线”成员的活动，对于依第193-1条提起的刑事起诉没有有效补救，因为未注册组织成员身份和代表该组织参加活动足以构成刑事起诉的理由。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缔约国缺乏合作

6.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说法：审议提交人的来文无法律依据，因为来文是在违反《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情况下登记的；缔约国没有义务承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或委员会对《议定书》条款的解读；且委员会就本来文作出的任何决定都会将缔约国当局视为“无效”。

6.2 委员会认为，《公约》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声称因《公约》所载任何权利遭到侵犯而受害的个人的来文（《任择议定书》的序言和第一条）。一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默认承诺与委员会进行诚意合作，以便允许委员会能够审议此类来文，并在审查后将其意见送交缔约国及有关个人（第五条第1和第4款）。缔约国若采取任何行动阻碍或妨碍委员会审议和审查来文及发表意见，则违背了这些义务。⁵ 应由委员会决定来文是否应登记。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不接受委员会决定来文是否应予以登记的权力，并事前宣布它不接受委员会关于来文可受理性和案情的决定，违反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应承担的义务。

⁵ 例如，见第1867/2009号、第1936/2010号、第1975/2010号、第1977/2010-1981/2010号和第2010/2010号来文，Levinov诉白俄罗斯，2012年7月19日通过的意见，第8.2段；第2019/2010号来文，Poplavny诉白俄罗斯，2015年11月5日通过的意见，第6.2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查明同一事项没有在另一国际调查或和解程序中接受审查。

7.3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未用尽国内补救为由，对本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认为，关于因参加未注册社团“青年战线”并开展活动而受到的刑事指控构成对《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二条之下的权利的侵犯的说法，缔约国没有说明他尚未用尽哪些国内补救。对此，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已经承认：(a) KGB 戈梅尔局 2009 年中止了对他的刑事诉讼；(b) 他从未获见法官，也从未被定罪；(c) 他首次提交来文时已不再依《刑法》第 193-1 条受到指控。鉴于这些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不能被视为《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意义上的受害人，而且，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委员会不能对这部分来文进行审议。

7.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刑法》第 193-1 条本身违背了《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二条，因为该条款将某组织或社团成员的活动定为犯罪，仅仅由于该组织未经注册。委员会也注意到，提交人称自己如返回缔约国可能再度因身为未注册社团成员而受到刑事起诉并获罪，因为上述《刑法》条款持续存在。对此，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确认，尽管身在海外，他无意退出该组织或中止相关活动。但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本案中，提交人针对该社团活动的性质及自己未来参与社团活动的可能情况仅作出一项声明而未提供资料。鉴于上述，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提交人依《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二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因佐证不足而不予受理。

8.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 b 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